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6220190131150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